

2 勞工議題的探討



2.1 工作的意義及工作時間

個案一：十六歲的少年阿強由於吸入過多天拿水，被發現暴斃家中。原來阿強一直有吸天拿水的習慣，據稱是受朋友影響，為求一時快感開始，但卻愈來愈厲害。家人卻對此毫不知情。有報章記者訪問了阿強的母親，問及有關兒子的生活習慣及所結交的朋友。她表示對兒子生活所知不多，皆因丈夫不顧家，她要肩負起養家的責任。因生活逼人，工資過低，每天要工作十九小時才可勉強餬口，維持生計。回到家中已十分疲累，自己連休息時間也不夠，根本無暇照顧子女。

個案二：嘉文任職一間銀行的信貸部，經常超時工作，每晚要八、九時後才可下班，曾數度因事七時多離開辦公室，被上級知道而罵了一頓。其實她沒有偷懶提早下班，只是沒有像其他同事一樣天天超時工作至九時後。公司的工作文化令她感到壓力很

大，完全失去私人時間。她認為公司有足夠財力多聘職員分擔工作。只是老闆為求節省金錢不願增聘員工，反而覺得超時工作很正常，完全忽視員工的家庭及社交生活。

以上個案反映多項社會問題，其中包括基層工作薪金過低，迫令工人多做兼職，或每天均要長時間工作，因而缺乏休息和家庭生活，以至未能照顧子女。此外，亦有人因失業令生活水平下降及引發其他社會問題。這些個案並非偶然，而是反映香港社會有人找不到工作，有些人（包括不同階層的人）則面對嚴重超時工作的問題，令工作佔據了人生的大部分時間，工作彷彿成為生活的全部，反映了不健全的工作文化，這些問題促使我們反省工作的意義。

2.1.1 工作的意義

工作本身享有崇高的意義和價值，它是人用來生產和管理地上資源的工具。工作不單可讓人改善生活環境，對抗貧窮，維持家庭生活；它亦是表達和加強人性尊嚴的途徑，並貢獻社會。人透過工作可發展和滿全自己，發揮一己的潛能；對基督徒來說更是為榮耀上主。因此，工作的意義不在於所生產的物品或所從事的活動，而是唯獨基於人性尊嚴；人是工作的主體。

基於工作的意義和重要性，政府有責任積極支持就業政策，鼓勵在本國內創造就業機會，支援本地的中小型企業，令人人有工作，並規定雇主必須為雇員提供合適的工



作環境、條件和保障，令雇員安心有效地工作。事實上，失業或惡劣的工作環境對人的身心都有不良影響，而家庭危機和緊張的人際關係亦影響工人的工作態度，減低生產力。經濟全球化令資金和資本全球流動，不少企業在發展中國家投資或設廠，製造就業機會；不少外資亦在香港營商，推動商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然而，由於經濟全球化的影響，自 1980 年代末起，香港不少工廠遷移至成本較低的發展中國家，因而經濟結構轉型，自始一直受失業問題困擾。2003 年受「沙士」影響，失業率更一度上升至 8.6% 的歷史高點，人數逾二十九萬。¹⁴ 近期失業率稍有回落，¹⁵ 但未受教育人士及小學程度人士的失業率亦分別多達 9.2% 及 9.7%，這反映在經濟轉型時，低技術、低學歷人士均面對轉業困難，於失業後難以再就業，不少人飽受失業、開工不足或薪金過低之苦。

現時，就業市場出現了結構性勞動力與職位錯配。受著全球化影響，不少工廠向外移，以致經濟轉型後低技術職位嚴重不足，令工人於失業後難以重新就業。即使找到工作的，亦只是低收入長工時的工作。與此同時，政府卻沒有足夠措施幫助他們在勞動市場中覓得合適的受薪工作，或助他們投入另類經濟活動，我們必須正視這些問題。

其實，政府的職責不在於直接安排每一位公民都有一份工作。這會令整個經濟生活變得僵化，局限了個人的主動性。政府有責任創造合適的條件去推動商業、保證就

業，刺激那些有所欠缺的經濟活動，並在需要時加以扶持，包括社區經濟發展工作。例如政府可鼓勵香港人運用創意，製造有用的產品，¹⁶ 並提供具體而適當的支援協助小生產商或發明者，從而為工人製造更多就業機會。與此同時，政府需加強保障知識產權、向各國推介香港的產品、與國際貿易組織談判，為香港工業爭取生存空間，這些都是積極支持創意工業及就業機會的方法。

2.1.2 工時問題

另一方面，雖然工作這樣重要，但不管是自願或非自願，都不應過份沈迷工作，或將大部分時間放在工作上，成為工作的奴隸，以至影響家庭、社交及精神生活。生命的最終和最決定性意義不在於工作，而是生命的至善。一些國家更因而立法限制最高工時，以確保工人享有充分的休息和私人時間。然而，香港的實況是，不少工人因工資過低，不得不多做幾份兼職以維持生計；或因害怕被解僱而被迫自動加班工作；又或因社會的競爭和拚搏文化，迫使員工長期超時工作。凡此種種都導致身心疲累，缺乏休息的時間，更遑論享受閒暇和家庭生活之樂，亦無暇照顧子女，影響社會健康發展。況且，長期超時工作會導致過勞，影響工作效率和身心健康。有研究發現，工作時間愈長，受傷或患病機會愈高。¹⁷ 這些情況在經濟全球化的市場競爭文化影響下尤其嚴重。

據統計處資料顯示，香港就業人口有336萬，每人每周工作時數的中位數是 48 小時，但有超過五分之一人口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¹⁸ 而根據統計處於 2004 年 12 月發表的專題報告顯示，在約250萬非政府機構的雇員中，近



四成雇員，約100萬名工人每天工作八至十小時。此外，逾14%，即約35萬名雇員每日工作超過十小時。有關數字較2001年同類型調查分別增加7%及1%。調查亦發現，約77%的雇員於超時工作後沒有得到合理的超時工作補償。¹⁹可見，香港人超時工作情況嚴重，不少人因而承受極大精神及體力上的壓力，產生焦慮。

現時經濟情況及企業盈利轉好，雇主應有能力及需要按公司的情況增聘人手，來分擔員工過多的工作量。事實上，現時大部分亞洲的發達及發展中國家，包括台灣、新加坡、南韓、日本、馬來西亞、中國等，都立法限制工時。況且，透過宏觀政策減少總體工作時間，例如規定所有或某行業雇員每周工作的最高工時，藉此騰出更多工作職位，紓緩本港的失業問題，特別是運輸業、建造業及製造業等非技術或低職級人員的失業問題。

可見，工作的社會意義和個人意義必須同樣受重視。企業在發展的同時必須顧及社會公義，在謀求利潤之餘，更應以各種方法滿足雇員的需要，給予良好的工作待遇，以至履行服務整個社會之責任。司法秩序必須保障工人在良好環境下有尊嚴地工作。勞、資、政府三方需以團結關懷的原則合作，讓工人在付出勞力後得到公道的報酬，這樣不但可提高雇員對公司的歸屬感和工作效率，更使工作幫助個人、家庭和社會的健康成長和發展，發揮工作的真正意義，亦令生產力結出良好的果實。

2.2 外判服務及工資問題

蘇女士本為荃灣區街市外判清潔工人。她表示去年向食環署投訴外判商無理扣減休息日後，被秋後算帳即時解僱，至今未能找到工作。而她投訴後，食環署亦沒有任何回覆。

蘇女士指出，外判商非常「黑暗」，明目張膽地扣減工人法定休息日，工人每月只得兩天休息。有管工更要求工人每月出糧後「回水」數百元，否則不能繼續獲得聘用。

廉政公署特別指出，外判商多以舞弊手法剋扣工資，如威迫工人簽收誇大的糧單，或巧立名目收取多種費用；甚至有承辦商沒有派出工人出勤，卻偽造工人出勤資料，以騙取政府支付工資。

(來源：明報，2005年8月8日)

2.2.1 外判服務

經濟全球化下，跨國企業透過壟斷全球市場，對各國勞工進行剝削，從而獲得巨大利潤。可惡的是，大財團往往會運用他們在政治上的影響力，配合世界貿易組織及世界銀行的威迫利誘，迫使各國政府減少支出，把公共服務外判及私營化，務求把一切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項目，都變為商品，納入他們創造盈利的範圍內。不幸的是，各國政府為了提高全球的競爭力，紛紛響應跨國企業及國際貿易組織的號召，開放境內的公營服務市場，把公共設



施、房屋、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單位的服務外判或出售予私營機構。

香港政府於 1980 年末代亦響應號召，逐步開放公共服務市場，與外間服務供應商制定合約，讓有關服務供應商在一段期間內向政府提供服務，並向政府收取費用。政府認為這種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的外判方式能配合「大市場、小政府」政策，不僅使政府利用自由的市場空間提供更有效率及更高質素的服務，還促進投資環境與增加就業機會。例如，1993 年政府便開始外判垃圾收集服務由私人機構承辦。其後，政府陸續把公共房屋的管理、維修、保安及清潔及其他公營服務外判。根據政府最新的資料，截至去年八月，執行中的外判合約共 4,521 份，總值超過 2,140 億元。若以合約數目計算，樓宇及物業管理外判合約佔總體政府外判合約的 25%、基本工程及建設佔 17%、設備及儀器保養佔 12%。²⁰

雖然香港政府聲稱外判政府服務可增加就業機會，但事實證明公共服務交予私人機構營辦後，就會以營利作為提供服務的唯一考慮，競爭性的管理模式也就成為他們提高利潤、減少成本的金科玉律。加上，政府大部分外判服務均以「價低者得」作為評定標書的主要標準，承辦商往往在激烈競投的活動中，以低於成本價取得合約。為了從合約獲取利潤，承辦商便轉向榨取勞工的工資及福利。²¹由此，裁員、減薪、長工時、剝削勞工福利也成了政府外判服務工人的普遍待遇。例如，1991 年政府把香港仔隧道的管理工作外判後，除 60 個員工被安排轉至私營公司工作外，其餘的都被調職或遣散。1999 年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的調查亦發現，屋村清潔工的平均月薪只得3,613元，九成工人全年沒有休息日及得不到足夠的勞工假期及補薪。²²樂施會2004年1月發表調查報告，同樣發現近六成房屋外判商未有根據合約向工人支薪，大部分工人沒有休息日及法定假期。另外，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工會於同年的調查亦發現，差不多九成的管理員及護衛員每天工作十二小時或以上，工資卻普遍只得五千多元。²³

2.2.2 工資問題

外判跟工資問題息息相關。縱然，多年來非政府組織、勞工組織及傳媒不斷揭發政府外判合約承辦商罔顧政府合約的要求，剋扣工人工資、休息日、有薪假期及強積金供款，政府外判合約工人的待遇並無太大改善。樂施會於2004年發表的調查報告仍然發現，近六成房屋外判商未有根據合約支薪及發放休息日與法定假期予大部分工人。

直至2004年5月，政府才採取突破性的措施，要求政府外判非技術合約承辦商，以統計處公布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工種的每月平均工資、每日平均工時及每月標準工作日數，作為僱用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下限及工時上限。2005年4月，政府又強制承辦商，在聘用非技術工人向政府提供服務時，需使用標準僱傭合約，清楚訂明工人的每月工資、工作時數、支付工資方法等主要僱用條款。



諷刺的是，即使政府向服務承辦商訂出強制性勞工待遇標準，仍發現個別承辦商使用不正當和不道德的手法來剝削工人。2005年1月至5月，房屋署便收到涉及八個屋村共114名外判工人就薪酬待遇的投訴。²⁴ 究其原因是政府未能有效監管承辦商在奪標後的履行合約，致使他們有機可乘，剝削勞工的工資及權益，最後更加劇社會就業貧窮的問題。據統計處資料顯示，月入少於4,000元的勞工，由2003年第一季的395,100人，上升至2005年第一季的429,300人，升幅達8.6%。領取低收入綜援人士亦出現顯著上升的趨勢，由2003年至2004年度的14,215人，飆升至2005年5月的17,273人，上升約21.5%。²⁵

除了跨國企業及政府外判制度影響工人的收入保障外，香港工人的工資亦一早有結構性的薪金差距。由於經濟全球化，跨國企業自由流動，自1980年代末起，香港受到經濟全球化的影響，製造業生產工序外移至中國及東南亞等低工資水平國家，本港經濟結構轉型，大量低技術工人亦因此面臨失業。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港人薪金亦大幅下滑，同時貧富懸殊亦更明顯。

根據政府統計處《二〇〇一年人口普查》，反映貧富差距的堅尼系數高達0.525，創三十年新高。而在1996至2001年，最貧窮及最富有的人士的收入差距，由三十八倍增至四十五倍。2001年，香港收入最低兩成住戶的收入，只佔港人總收入3.4%，比十年前的4.3%為低；也比美國的5.2%、中國大陸的5.9%及英國的6.6%等都要低。²⁶ 香港一成最窮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只得2,568元，較十年前的2,891元更差。²⁷

聯合國的《人類發展報告二〇〇三》亦顯示，在首三十個生活質素最高的國家或地區中，香港在「貧富懸殊」方面排列第一。此外，以 2001 年為例，全港收入最高的十分一住戶，即使受金融風暴衝擊，收入仍有 5% 的增長，而第二高的十分一住戶，亦有 1% 左右入息增長，反觀六成的住戶卻收入下降，收入最低的住戶更下降了 31.7%。²⁸ 低收入人數增加，貧富差距擴大，顯示出香港的工資差距問題相當嚴重。

要有效的杜絕承辦商的剝削勞工權益，遏止貧窮問題，政府必須改革外判制度，加強巡查及檢舉承判商，對違反《僱傭條例》的承辦商雇主必須立即中止合約及永不錄用。要知道，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大原則不是為了賺錢，而是為市民提供服務，滿足市民基本的生活需求。因此，政府公共服務不是一盤生意。清潔及房屋管理保安等服務尚且可透過監管及詳盡的合約條款外判予私人公司經營。基本公共醫療、教育、治安、社會福利等服務卻絕不可輕言外判予私人機構。若隨意把這些服務外判，不但對勞工沒有益處，還嚴重損害普羅大眾的利益。因為，基於這些服務目標的多元及複雜性，政府根本難以全面監察服務的質素。事實上，根據外國多年的公營服務改革經驗，最成功的外判服務往往是修補街道或廢物處理的簡單服務。還有，一旦這些服務變成生意，並以營利作為運作的原則，沒有購買能力的少眾只會被排擠於服務以外，最後會造成窮人免進，勢必加劇社會的貧苦懸殊。



經濟全球化的最大利益原則下的結果是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國際勞工公約》明確指出，工資作為工作回報，必須是可以讓雇員克服貧窮，工資水平必須可以為雇員提供最基本、最起碼的薪酬，以保障生活，不能低於能養活雇員和其家屬的基本生活水平。因此，必須關注社會上出現部分人工資嚴重地偏低，而小部分人收入豐裕的情況。商界、政府以至我們自己應思考怎樣拉近高薪者與低薪者的距離，令低薪者免於貧窮。我們認為可從工資訂定及財富再分配，考慮怎樣紓緩香港這兩個方向的工資差距問題。²⁹

2.3 全球化與婦女

亞珍的故事（現年 59 歲）

亞珍在香港輕工業茂盛年代，出外打工。十一歲到玻璃廠作技工，當時工時是每日十二小時，每日工資是兩元；十二歲轉到塑膠廠工作，工時和工資如常；十三歲起轉到紡織廠作學徒。但由於她未夠十四歲，原則上不能入紡織廠工作，但她如其他年輕打工妹一樣，借用他人的身分證隱瞞年齡工作。半年後，她學了一門技術，工資也提升至每日四元，每月工資大約是數百元左右。

除了有幾年時間因照顧年輕子女而辭去工作外，亞珍大半生從事紡織業，直至九十年代初，她工作的紗廠終告解散，遣散前的工資大約是 7,000 多元。在八十至九十年代起，香港面對經濟轉型，輕工業逐漸

沒落，原本學了一門手藝已不管用。像不少女工一樣，為了支撐家庭所需，亞珍惟有轉至服務行業，人工和待遇也往下調，曾從事安老院護理員，工資每月 5,000；也有好幾年時間任職政府康文署屬下公共康樂設施的外判清潔女工，月薪 4,200 元。在沙士期間，由於清潔工作的要求過甚，惟有提早退休。現在從事無酬的家務勞動，照顧年幼外孫。

2.3.1 女性失業、就業不足和貧窮化

從亞珍的勞動歷史來看，可以窺探不少香港的中年婦女亦面對類似的處境。即是在經濟全球化的影響下，香港大部分工業已遷移至發展中地區，製造了一批「過剩及低技術」勞工，當中以中年女性為主。根據政府數據顯示，在 1981 年，有 525,000 名婦女從事製造業，但至 2001 年，卻大幅收縮至 118,000 人。這些女工雖曾在 1960、1970 年代香港輕工業旺盛時，滿足了外資和本地出口企業對加工勞動力的需求。但當香港社會逐漸發展，生活水平漸漸提高之際，外資撤走，工廠北移，女工的就業保障也因而受到影響。在 2004 年第四季，女性失業人數有 89,200 人，就業不足則有 40,500 人。換言之，每十二位女性勞動人口中，便有一位是失業或就業不足。³⁹

有學者指出，政府勞工處所公布的數據未能確切反映婦女失業的嚴重性，由於婦女多從事零散化、兼職化工作如家務傭工等，她們多界定自己是家庭主婦，而不是失業女工，也隱藏了她們就業保障的訴求，政府公布



婦女的失業數據相應也有落差。例如，有學者曾研究1999年1至3月份的失業率的性別落差，指出女性的失業率應調升為25.8%，而不是政府所公布的6.8%。³¹

除了失業情況外，在經濟全球化的影響下，婦女工作更趨邊緣化，並出現貧窮女性化狀況。香港政府追隨世界新自由主義經濟理念，訂定所謂「大市場、小政府」政策，不斷將公共服務外判和私有化，令原本較多婦女投身的公共服務行業，待遇也愈來愈惡劣，如工資低、工時長、工作零散化、兼職化等，變相導致婦女勞工待遇漸趨弱勢。2004年，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香港整體就業人口每月工資中位數為9,500元，但獨立地計算女性，卻只有8,000元。此外，以月入3,999元或以下的組別計算，有79%是女性。³² 為減少財政負擔，提高國際競爭力，香港政府過去還不斷削減社會保障開支。其中女性所受的影響至大，因為除年老及失業個案外，單親婦女所佔的比率較其他個案都要高。社署2005年以扣減綜援作主軸的單親家長外出工作計劃，³³ 就影響81%領取單親綜援的女性。

簡言之，在全球化經濟形勢下，婦女工作更邊緣化、零散化，也導致失業情況嚴重。然而，不可忽略的是，女性失業問題比較隱性，當經濟轉型時，女性勞動人口會突然隱藏，因大批原本在職的婦女被迫返回家庭。

2.3.2 家務勞動和全球化

在全球經濟自由貿易發展下，對於過去一直由婦女主理的家務勞動又帶來甚麼影響？女性主義經濟學者批評市場導向的自由經濟只關心為增加盈利而提高生產力，卻忽略了社會照顧工作(social reproduction) 的重要性，即關注如何善養和供應人類（包括男、女的下一代）所需，³⁴ 可見目前自由經濟運作抑貶、忽視那些沒有經濟收益的無酬照顧工作。

政府統計處將這些從事無酬勞動的婦女界定為從事「非經濟活動」，當中有 45% 屬家庭主婦，2004 年有 640,800 人屬這類別。³⁵ 正如上文所說，這些家庭主婦可能因照顧家庭的需要、或因外資撤出被迫失業，最後被摒除在勞動人口以外。她們無論在(家務勞動中的)職業安全保障或退休保障等方面，也得不到應有的權利。目前政府推行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只強制從事經濟活動的雇員與雇主共同供款，一直忽略一大群從事非經濟活動的家庭主婦的退休保障，並肯定這些照顧工作的「非經濟價值」。

要注意的是，由於全球經濟趨向自由貿易，女性不單在經濟勞動上慘遭剝削，她們亦主力擔負家庭內的照顧工作。除家庭主婦外，已婚的在職婦女相比比已婚的在職男性從事更多的家務勞動。2003 年 8 月，婦女事務委員會發表「有關運用時間的模式及參與社會的情況調查報告」，當中顯示已婚女性從事無酬工作比已婚男性多出三倍，每日平均有 4.2 小時從事家務勞動工作，可見女性仍是主力承擔無酬的家庭照顧工作。若撇除家庭主婦，單以



在職的已婚男女比較，男的每天有 1.2 小時從事無酬工作，而女的卻花 3 小時從事無酬勞動。³⁶

此外，愈來愈多職業婦女面對過長工時，她們承受無酬勞動的壓力就更為明顯。全球化影響香港就業機會收窄，迫使大量女性從事服務業（包括飲食、零售、酒店及個人服務業等）及非技術工作，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2004 年有 34 萬名婦女每週工作時數多於六十小時。³⁷ 由於全球化經濟主導，勞工保障越發減少，工時加長，但與此同時，女性卻仍然主力承擔照顧家庭工作，令女性在時間運用上承受很大壓力，有文獻稱之為「時間貧乏」(time poverty)。³⁸

無可否認，由於全球自由貿易的影響，家務勞動也漸趨市場化。今日有不少中產家庭會聘請家務助理員，大部分為外籍傭工；也有不少本地婦女從事個人服務業如家務助理員、安老照顧員、陪月護理員等。正面來說，婦女從事有酬的照顧工作令她們直接有收入，比在家的無酬勞動更容易顯示女性在照顧經濟上的具體貢獻；此外，市場導向的照顧工作也看似鼓吹優質和全面的個人服務。但實際上，照顧工作市場化所帶來的惡果是，只有具經濟負擔能力人士，才能僱用那些照顧員／護理員，那些低下階層的有需要人士卻被拒諸門外。同時，參與有酬照顧工作的婦女同樣也要主力承擔自身家庭的勞動責任，亦與上文所述一樣，面對雙重壓力。很多香港中產家庭聘請外籍女傭處理家務，正好顯示全球經濟自由貿易的影響，就是已發展地區聘請薪資較便宜的第三世界工人，以提供非技術性或厭惡性服務。外籍

女子為滿足香港市場的需要，以女傭為業，賺取酬勞，以供養自身家庭，不過同時也犧牲了她們的國內家庭照顧工作，長遠影響國內的照顧經濟和肯定人民生命價值的平衡。

從上文可見，由於全球化自由貿易經濟的影響，女性在勞動市場的處境愈來愈弱勢。至於家務勞動方面，我們可以從兩方面理解，其一是全球化經濟並沒有減弱了女性在家庭勞動上的角色。另一方面，即使有不少婦女滿足市場需要，提供家務勞動和照顧服務，但在工資待遇上仍受到一定的剝削，甚至被界定為非技術工人，原因可能源自社會認為家務勞動原是無酬的，也不需要甚麼技術處理，由此婦女在參與照顧經濟方面仍受忽略。

2.4 全球化與流動（移民）勞工

2005年8月10日澳門警方在南灣一個正在趕工的酒店地盤掃蕩非法勞工，拘捕了36人，其中11名是香港工人。隨著香港製造業北移，加上建造業面臨不景氣及失業率高企，澳門建築工程正蓬勃發展，令香港大批建築工人湧往澳門尋找工作，他／她們很多都不等或等不到澳門政府發出工作簽證，便已當上「黑工」（其實也是無證勞工）。

（來源：星島日報，2005年5月10日）



2.4.1 流動勞工與無證勞工

報章很多時都以負面並帶有歧視的眼光報道「無證勞工」³⁹ 的處境，例如聲稱他們是「黑工」（黑市勞工），又指他們搶去本地工人的飯碗等。最近，勞工顧問諮詢委員會的勞工代表同意政府的要求，修改《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將黑工摒除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工傷補償援助之列。⁴⁰ 似乎並未預料到香港人也有機會成為黑工。正如以上個案，假如香港無證勞工在澳門不幸遇上工傷意外，而澳門政府也學效香港，不給予僱員補償援助金，作為懲罰手段去對待香港的無證勞工時，那麼，勞工顧問諮詢委員是否依然毫不猶疑「支持」修改此條例？⁴¹

事件反映了經濟全球化下的資本流動加速勞工的流動，但對本地工業卻不提供任何保護，工作機會不斷在國內消失或移走，由於勞工沒有選擇被迫遷移到其他地區工作，香港也勢所難免。其實，「流動勞工」，又稱為「移民勞工」，並非今日才有，只是在全球化之下，勞動力被視為資本，並展開全球流動，流動勞工因著沒有工作證明而受懲罰的苦況逐漸浮現。根據 1996 年的人口普查資料顯示，香港尚有 17 萬外籍人士在港就業，他們主要來自英國、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地。雖然他們都是屬於外地勞工，但絕少稱他們為「外勞」，而是尊稱他們為專業人士，反映了香港按種族對勞工的不平等對待。

特區政府實施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截至 1998 年底，香港約有 3,906 名移民勞工是通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主要擔任豬場工人、護老院服務員、保安員、衣車車

工等職位。他們主要來自中國及泰國等地，另外約有 180,604 外籍人士（大部分為女性）擔任家務助理員，她們約有 78% 來自菲律賓，18% 來自印尼，餘下來自泰國、印度和斯里蘭卡等地方。⁴² 據入境處資料顯示，因聘請非法勞工而被捕的雇主不斷上升，由 2002 年的 918 名增至 2004 年的 1,375 名，升幅幾近五成；可是期間因聘請非法勞工而被成功檢控的雇主僅得 500 多名。

隨著全球貿易壁壘不斷被打破，人力和資金同時被跨國大集團所操縱，只要操控者認為有利可圖，就可以隨時把資金、人力轉移至任何地區或從任何地區撤走，無須理會這種資金、人力的流動對各國人民所造成的影響。其中也有偷運人口的問題，當中不少性工作者就在這樣的情況下被偷運來港，她們來自不同地區，包括：中國、泰國、菲律賓、俄羅斯等地。⁴³ 雖然根據現行的法律，性工作者不會因其身分或提供性服務而觸犯刑事罪行，⁴⁴ 但執法人員卻利用種種方法迫使她們停業，更何況是無證的性工作者。⁴⁵ 這群鮮為人知的無證勞工，處於雙重困境。最近，警方拘捕一班懷疑為性工作者的黑工，並加以虐待，把為數超過八十人囚牢於二百呎細小的鐵籠中，滿地殘羹垃圾，使被捕人士飽受冷氣機排出的熱氣狂吹、太陽曝曬，歷時十三小時，任由途人竊賞、拍攝，做法極不人道。⁴⁶

其實，令流動或移民勞工陷入「無證」困境，個人因素並非主因。一方面，由於無良雇主沒有協助勞工取得工作證明，令他們身陷險境，正如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蔡鎮華所言，判頭需要為香港工人淪為「黑工」負上責



任。以上述個案為例，他解釋，香港人到澳門工作，應先由判頭經當地的註冊勞務公司，代為辦妥澳門政府予以承認的勞務合約，再由建築公司發出工作證才可出入地盤開工，但部分判頭沒有辦好相關手續，令工人成為非法勞工。這些情況並非香港獨有，其他地方亦然。另一方面，政府的政策本身只針對弱勢的一群勞工，卻沒有正視那些不法雇主的惡行。即使政府加強掃蕩，現行檢舉工作及懲罰仍未能有效阻嚇不法雇主，致使其橫行無忌，僱用非法勞工，既削弱本地工人的工作機會，又犧牲無證勞工應有的保障。⁴⁷ 這些對勞工的不公平對待，與經濟全球化有莫大的關係，導致流動勞工失去應有的權利和基本勞工保障。

2.4.2 廉價市場導致惡性競爭

在所有「有證」的移民勞工當中，以「外籍家務助理員」的工資最低，在 1996 年菲律賓家務助理員的工資中位數只有 3,750 元，而以美國籍的管理階層雇員工資最高，其工資中位數達 35,000 元，後者與前者的差距為九倍之多，反映在少數族裔中，不同的種族之間，種族和階級歧視互相扣連。在 1999 年初，政府宣布，將外籍家務助理員的法定最低工資，由每月 3,860 元削減至 3,670 元，比 1996 年還要低。勞工處更於 1999 年 6 月發表文件，建議修訂《僱傭條例》，容許雇主終止懷孕的留宿家務助理員的僱傭合約，令雇主不會受到檢控。⁴⁸《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清楚列明，政府有責任確保在就業市場中，所有雇員獲得平等對待，不論男女，也不論是本地勞工還是外地勞工。⁴⁹

削減工資的另一個用意是塑造出一個龐大的買方市場。因為，除了長期留宿的家務助理員制度之外，「鐘點制的家務助理員」也是另一種選擇。如許多官員和學者所言，這兩個制度原本是兩個不同的勞務市場，所以不會產生相互取代的效果。不過，減薪之舉隨即使原本區隔的兩個市場產生連鎖效應，形成互動，情形彷如全球化的理念，將各國市場的區隔和阻障移除。但缺乏相互的尊重和平等的情况下，原本區隔的勞動力市場只會引發惡性競爭，造成可以相互取代的形勢。至此，買方全盤掌控整個僱傭市場，加深這些家務助理員的受控制程度。讓貧窮的家務助理以及鐘點工人敵對競爭，不單止轉移了市道衰落時的代價，更同時將本港窮人的不滿轉嫁到外國窮人的身上。⁵⁰